

## 2021年度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分配方案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用款单位	工作内容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				
1	广州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4500	广州市	启动广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示范区建设大角山海滨公园生态海堤改造及提升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作,修复原有绿化景观,提升现有堤坝的防灾减灾能力。
2	珠海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4500	珠海市	将现有约2.7公里长的人工岸修复为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完成生态海岸景观带的建设。
3	江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4500	江门市	实施海堤生态化改造、环境整治、植被种植、亲海休闲等工程,对新会区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区域进行综合整治。探索推动新会区银湖湾滨海新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4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专项资金管理	80	广东省海洋规划研究中心	对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对地市编制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5	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宣传	20	广东省自然资源宣教中心	对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成效进行宣传
合计		13600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19年	到期年度	2021年	
项目金额	总金额	536,000,000	2021年度金额	136,000,000	
设立依据	中央深改组审议印发的《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关于海洋高质量发展的批示，《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及省领导在《关于新增安排海岸线生态修复和重点海湾整治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				
项目概述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我省开展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于2020年，在汕头湾区、粤港澳大湾区（东莞）、湛江湾区建成第一批3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并启动建设第二批5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2022年，在柘林湾区、汕头湾区、神泉湾区、红海湾区、粤港澳大湾区、海陵湾区、水东湾区、湛江湾区等8大湾区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通过示范区建设，推动海岸带地区高质量发展，海岸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成为生态优良、功能优化、城镇优美、创新引领的地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至2021年，不断改善我省海湾生态环境，优化海湾格局。在8大湾区开展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				
	2021年度目标				
	2021年力争完成5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3个已启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突出特色开展示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观海长廊（米）	4000	1000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个数（个）	3	启动广州、珠海、江门3市示范区建设
			海堤生态化改造（公里）	5.5	1
			红树林种植面积（公顷）	>9	2
			修复湿地面积（平方米）	50000	10000
		质量指标	已完成项目到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9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弥补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海湾环境，构建公众亲海空间	初步实现	初步实现
	经济效益	单位岸线海洋生产总值5.1亿元/公里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环境效益	增加示范区生物多样性，改善海岸带生态系统	实现	实现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示范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增强海岸带生态系统稳定性，推动海岸带地区高质量发展	初步实现	初步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4. 阶段性绩效目标为选填项，一级项目不需要填报，部分部门预算二级项目要求填报，以系统设置为准。